

关于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交易所债券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[2018]106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《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，对“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的交易所债券（除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外）的估值方法由中债估值调整为中证估值。

公司将本着勤勉尽职原则，持续维护资产净值的延续性和稳定性，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20 日